



专版

献策强军兴军 建言求真务实

——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代表团议案一览

■本报记者 宫玉聪

【领衔代表】 陆军边海防学院某研究室主任 侯胜亮

【议案概要】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建设强大稳固的现代边海空防”的战略目标。完成这一战略目标，必须要有完备的法律支撑和保障。制定国家边界法必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从边海防对外对内和发展需要出发，多维度明确国家边界法的内容，形成全面完善的内容体

【领衔代表】 北京卫戍区政委 姜 勇

【议案概要】 涉军网络谣言层出不穷，已经成为危害国家安全、扰乱社会秩序、损害军队形象、离间军民关系的又一重大现实威胁，造成了恶劣的政治影响和社会影响。建议修改完善刑法有关内容，进一步健全罪名体系，畅通诉讼渠道，加大惩戒力度，对法律用语的具体含义作出明确规定，对刑法第二百九十一

【领衔代表】 陆军防化学院教授 王玄玉

【议案概要】 新时代军队使命任务得到进一步拓展，已经施行20多年的国防法逐渐暴露出部分条文释义不全面、与国内外形势发展不适应等问题。建议在保持基本内容和法律框架不变，按照新颁布或施行的法律条文进行统一，结合武装力量规模结构调整、指挥体制变化，落实和反映党的十

【领衔代表】 陆军防化学院教授 崔玉玲

【议案概要】 目前，我国针对非战争军事行动先后制定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突发事件应对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然而随着我军执行多样化军事任务的数量增多、范围拓展，现有的法律法规已难以适应需求。建议制定非战争军事行动法，明确军队在执行

【领衔代表】 陆军防化学院教授 崔玉玲

【议案概要】 针对军事设施保护问题，目前我国先后制定和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实施办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然而，随着我军领导指挥管理体制改革逐步深化、适应新体制新编制各项政策法规调整修改，以及地方开发力度加

关于制定国家边界法的议案

系。按照“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要求，严格执行立法程序，高质量完成立法任务。制定国家边界法至少应该明确11项内容，分别是：国家领土主权和国家疆界、边海防的地位作用、边

海防的基本任务、边海防的领导体制、边海防的力量构成、边海防行动的指挥机制、边境控制管理和防卫、边海防维权、边海防建设发展、边海防保障、边海防法律法规相关事宜。

关于修改完善刑法有关规定的议案

条之第二款修改为“编造和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让法律的指向性更清晰；在刑法第七章“危害国防利益罪”中增加“编造虚假信息损害国防利益罪”，并加大惩戒力度，形成震慑效果；修改刑法侮

辱诽谤罪有关规定，网络谣言受害者提供证据有困难的，人民法院应当要求公安机关提供协助，而不能简单地以治安事件处置，以充分保证网络谣言受害者的诉讼权利。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的议案

九大确立的习近平强军思想，适应人民军队改革建设成果，使国防法更加适应我国发展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要求，更有利于爱国意识培养、国防设施保护、国家意志维护和国

家安全保障。建议组织相关部门、专家和人大代表进行系统调研和论证，在本议案的基础上细化形成国防法修正草案。

【代表心声】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

关于制定非战争军事行动法的议案

非战争军事行动中的职能任务、指挥关系和相关保障，实现科学决策，减少行动盲目性，为军队依法组织非战争军事行动的相关训练和实践提供明确法理依据。

【代表心声】 调研发现，我军参加多边国际安全合作行动时，军队人员与武器装备的出入境管理、对外协议的签署程序，军队人员在涉外非军事行动的法律责任与管辖、伤亡人员的救治与保

关于修改完善《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的议案

大等，关于军事设施保护的矛盾问题数量种类增多、难度增大，现有的法律法规已难以适应需求。建议修改完善《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以宪法及其修正案、国防法等为

依据，充分借鉴军地长期解决此类问题的有益经验，使修订的法律条款能够更好地维护国防利益，实际操作性更强。

【代表心声】 随着国家经济社会和

【代表心声】 边海防不仅是捍卫国家领土主权、维护国家安全利益的前沿阵地，也是深化改革的桥头堡、实施“一带一路”建设的关节点。目前，美国、俄罗斯、欧盟成员国等都有专门的边界法。与国际接轨，我国也有必要制定既适应国际通用规则又体现国情的边海防根本法典。因此，必须加强组织领导，深入广泛调研，把握主要矛盾，严格组织实施。

【代表心声】 一些网络大V借助涉军事件，肆意歪曲解读，损毁军队形象，造成了恶劣的政治影响和社会影响。但由于我国目前还没有关于网络谣言治理的专门法规，这些造谣者至今仍未受到刑事处罚，导致部分网民仍然相信谣言是真实的，认为官方在“冷处理”。我们应尽快完善刑法有关规定，加大惩戒力度，形成威慑效果，让造谣者为自己的行为付出代价。

国国防法》自1997年3月14日起施行，至今已有20多年。随着国内外形势的深刻演变，我国面临的安全威胁、安全环境已发生很大变化，呈现许多新特点新情况，尤其是近年来我军领导指挥管理体制已发生重大变革，新时代军队使命任务得到进一步拓展，现行国防法逐渐暴露出部分条文释义不全面、难以适应国内外形势发展需要等问题，很有必要对其中部分条款进行修正。

险、赔偿责任等许多问题都难见法律的明确规定；在参加抢险救灾等非战争军事行动时，缺乏相应的配套法律。因此，制定非战争军事行动法，为军队依法进行非战争军事行动提供明确的法理依据，把军队执行多样化任务纳入法制轨道，对于推进依法治军、规范军事力量运用，建立完善中国特色军事法规体系，实现科学决策，减少行动的盲目性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城市建设高速发展，军地在军事设施保护工作上需协调的问题日益增多、难度不断加大，特别是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大多是原则性条款，部分规定不完善且缺乏具体操作性论述，过于原则或与其他法律衔接的有些模糊，影响了实施效果，因此要进一步修改完善，推动新矛盾新问题纳入法制轨道，为军队依法使用、管理各项军事设施提供明确法理依据。

两会手记

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提出“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两会期间，这也成为军队代表委员们热议的话题。

“全社会尊崇”这样的提法，在我们党的重大会议中还是第一次出现。代表委员们纷纷表示，这充分体现了党和国家对军人的关怀，对军人履行职能使命的肯定与期待，以及对军队和地方各级党委政府、人民群众共同做好双拥共建工作的厚望和嘱托，特别是“军人依法优先”在社会上得到广泛响应和落实，让广大官兵倍感荣光，深受鼓舞。

但从另一个角度讲，当“尊崇”成为一个社会话题，是不是也意味着相较于之前长期革命实践中形成的崇军尚武的社会自觉，如今对军人的尊崇意识在现实需求和社会道德中还有提升的空间？从有效维护军人军属权益，到强化政策制度落实力度，再到加强全民国防教育，代表委员们都提出了不少针对性建议，但有一种看法成为共识：军人样子有时代认知，尊崇军人也是一个时代命题。

“当时全市几十万人涌上街头去迎接我们，短短的路程走了四五个小时，一直在不停地和群众握手。”“八一勋章”获得者韦昌进委员，对当年他们从战场回来受到民众热烈欢迎的场景记忆犹新。前不久，在西藏执行任务的江勇西绕委员也深切体会到当地政府和群众对他们“有钱出钱、有力出力”的大力支持。但不可否认，承平日久，一个民族的尚武精神容易在莺歌燕舞中丧失，公民的国防意识容易在花前月下消磨弱化。此外，社会思潮多样化带来的网络涉军“杂音”，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当代军人的形象。

因此，新时代军人形象的塑造和维护，需要与之相适应、具有时代特征的理念和手段。首先，军人要立起好样子，才能让人尊之有基、崇之有据。“昨天的军人曾用自己的豪情和热血撑起国家独立、民族解放的伟业，今天的军人则要用自己的忠诚和奉献托起强国强军的梦想。”纪晓飞委员表示，“有灵魂、有本事、有血性、有品德”就为新时代革命军人树立起了“标准像”。

同时，当长期和平环境造成某些人对军人社会地位和价值认同有所弱

尊崇，是一个时代命题

■本报记者 柴 华

化时，除了加强国防教育的“春风化雨”，“制度化”也要成为行之有效的方式和手段。张辉委员表示：“要把维护保障军人权益纳入国家法治体系，以法治建设促行为自觉，使国家和军队关于军人各项褒奖、优抚优待等政策制度落到实处。”

作为国家利益的捍卫者，千千万万的军人铸起了国家安全、人民安康的坚强盾牌。对军人多一分尊崇，就多为国泰民安注入一分正能量。“对军人的尊崇有时代性，但永远不能过时，也不能遗忘。”西西玛委员如是说。

在夯实动员力量基础上下功夫

——访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邱月潮

■本报记者 刘思男

“目前的国防动员体系建设与实战化要求还有较大差距，我们必须聚焦军事斗争准备，在夯实动员力量基础上下功夫。”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黑龙江省军区副司令员邱月潮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

邱月潮代表说：“强化法治，依法动员，完善国防动员体系建设，建立与之相适应的法规方案体系尤为重要。”他建议，以国防法和国防动员法为依据，配套建立完善动员指挥、潜力调查、物资征用等法律法规，制定与战区作战任务相匹配、与任务部队相对接的方案预案体系。

邱月潮代表介绍：“近年

来，黑龙江省委、省政府、省军区先后联合下发了《加快推进黑龙江省国防动员建设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的若干措施》《黑龙江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国防动员办事机构专职人员编制实行单列管理的通知》等20多部相关文件，依据国务院、中央军委《国防动员建设‘十三五’规划》，拟制了《黑龙江省国防动员建设‘十三五’规划》。这些文件突出国防动员组织机构的力量聚合、规划建设的深度融合、潜力储备的集约整合和制度机制的有效契合，既基本涵盖了平时和战时国防动员的主要任务，又在破解矛盾、建立机制等重点环节作了深度探索。”

在谈到如何编实建强职能机构人员与重点队伍建设时，邱月潮代表建议，从国家层面对省、市、县（区）各级国防动员委职能办公室机构设置，明确省级经济动员、交通战备、信息动员和政治动员办公室

落实3至

5名专职编制人员，市、县各办公室落实2至3名专职编制人员，乡镇一级指定1人兼职国防动员工作；建立考核评价体系，并与个人的晋级和调整使用挂钩，尝试拓展军队文职人员招录渠道，符合条件、表现突出的地方工作人员可优先招录；采取按力量布局、区域特点和行业系统相结合的编组方式，重点编实预备役部队、预编预备役人员和民兵应急队伍等首批动员力量。

“在此基础上，我省将国防建设重大需求纳入‘十大重点产业’，包括新材料、生物产业、能源装备、农机、交通、现代服务业和林产业等，同时建成多个国家级、省级物资储备动员中心。”邱月潮代表建议，规范军事需求论证、审核、提报渠道，精准掌握石油、粮食、药品等重要战略物资数量质量需求和保障方式，建立重要战略物资数据库，完善实物储备、市场储备和能力储备相结合的供给体系，并与行业系统、军工单位和民营企业签订预储预征协议，保证战时重要战略物资及时精准补充到位。



3月18日上午，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在人民大会堂举行第六次全体会议。图为军队人大代表有序投票。

本报记者 冯凯旋摄